默认勾选、连环勾选、偷梁换柱

APP中，究竟是谁在替我们做主？

新华调查

不久前的支付宝“勾选门”让我们震惊，但你可能不知道，除了支付宝，还有一些APP在变着法子替我们做主。他们的套路是什么？记者进行了调查。

A 一些APP“主动”为用户选择打包产品

根据苹果和安卓应用商店的畅销度排名，记者下载了十几款流行APP，涵盖外卖点餐、社交、旅行、共享出行、金融理财、网络直播等诸多领域。

在某手机银行注册界面，页面下方有一行文字提示“点击下一步即表示您同意《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也就是说，新用户只要点击下一步，即表示同意了该协议。

在某知名直播软件的注册界面，其下方也有一行小字提示：使用即为同意《××注册协议及版权声明》。该协议中一条款具有很强“撇清关系”的意味：载明“您理解并知晓在使用××平台服务时，所接触的内容和信息来源广泛……您可能会接触到不正确的、令人不快的、不适当的或令人厌恶的内容和信息，您不会以此追究平台的相关责任。”

除默认勾选，一些APP在使用过程中还“主动”为用户选择打包产品。在某知名旅行订票APP中，记者尝试预订一张从上海至北京的高铁票，除票面价格553元外，该款APP默认为用户勾选了一个价值30元的“优惠套餐”，而页面中并未明示该优惠套餐包含何种内容，如非留意到订单总价变化，用户在下单时很难发现其中蹊跷。

此外，还有某社交软件在注册时通过剥洋葱的模式“告知”用户使用协议，在聊天功能外，还包含支付协议，在支付协议中，又包含了理财协议。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某团购APP在“我的钱包－借钱”功能中甚至玩起了偷梁换柱的猫腻，让用户与第三方金融服务企业“签”起了协议。在该《借钱业务用户协议》中，包含“用户在使用借钱业务中，本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视为用户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平台将用户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手机号等，提供给第三方……”业内人士表示，此举意在借该团购平台的流量营造“品牌效应”，让用户误以为是自己和平台本身产生关系，而这一手段在行业内大有“蔚然成风”之势。

新华社发

B 普通用户根本不懂用户协议想说什么

在测试过程中记者发现，通过默认勾选，一些软件获取了用户的超范围授权，一些软件则在免责协议中“悄悄”让用户放弃了追索权。

“不是不在乎个人隐私和选择权，是没辙啊！”厦门市民管先生抱怨道，“用户协议篇幅长，专业术语多，普通用户根本不懂它想说什么，它到底会拿走我什么。”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和管先生有类似想法的人还有很多，甚至是一些专门从事法律和互联网安全工作的受访者也会对默认勾选的用户协议感到迷茫。

“一个做外卖的APP，不但搜集我的cookies（用户上网痕迹，包含账户名称和登录密码等内容），还要把cookies分享给第三方合作伙伴，我能相信你只是要给我推送广告吗？”一位不愿具名的互联网安全业内人士表示，很多用户连cookies都不知道是什么，你还把这部分内容藏在几千字的用户协议中，不得不让人对其目的产生怀疑。

“去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对于用户授权和隐私条款有了明确的规定，许多APP更改用户协议，利用大量专业词汇和免责表述‘绕晕’用户，既不合法，也不合规。”上海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专委会副主任张威表示。

C 默认勾选不能成为行业潜规则

互联网行业专家普遍认为，默认勾选不能成为行业潜规则，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360企业安全研究院院长裴智勇表示，一些互联网企业缺乏对用户信息的安全防护，存在隐私信息泄露风险。裴智勇认为，通过免责条款的形式将用户信息泄露的潜在风险转嫁给用户是不合适的，有关企业应更多考虑企业自身的网络安全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用户隐私信息安全，而不是通过默认勾选来逃避责任。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汪东升认为，互联网企业的用户协议采取了过去金融部门普遍使用的格式合同，即用户要么同意用户协议的全部条款，要么就不要使用该款软件，“这对用户而言是不公平的。”汪东升说，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用户和企业是可以就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因此他建议，企业在未来应更多照顾不同用户之间的差别化需求，尝试推出“需求定制”的用户协议。

（新华社厦门1月23日电 记者 颜之宏）

郑州“电梯劝烟猝死案”二审宣判：

撤销一审判决 劝烟者无责

新华社郑州1月23日电 （记者史林静）备受关注的“电梯劝烟猝死案”于1月23日在河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经开区综合审判庭二审公开宣判。记者从当事人劝阻吸烟者杨先生的代理律师单艳伟处了解到，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田女士的诉讼请求。

2017年5月，郑州的杨先生在小区电梯内劝一老人不要抽烟后，二人产生争执，老人情绪激动心脏病发离世。后老人家属将杨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四十余万元的赔偿。

2017年9月4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此事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的行为与老人死亡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根据公平原则，法院酌定杨先生向死者家属补偿1.5万元。后死者家属再次上诉，2017年11月1日，二审于郑州中院驻经开区综合审判庭开庭，未当庭宣判。

2018年1月23日，二审于郑州中院驻经开区综合审判庭公开宣判称，本案中杨先生对死者在电梯内吸烟予以劝阻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田女士的诉讼请求，并由田女士承担一二审共计1.4万余元的诉讼费用，并称此判为终审判决。

猎网平台预警：

当心不法分子用“火车票合成神器”制造假火车票骗钱

据新华社天津1月23日电 面对“一票难求”的情况，为了回家过年，有些人无奈之下求助于“黄牛党”，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国内网络诈骗举报平台——猎网平台发布预警称，当心不法分子使用“火车票合成神器”制造假车票骗钱。

近日，受害人黄先生在网上找到一名“黄牛”代买火车票，对方提出每张票需加价100元。黄先生随后便通过QQ将自己和同事的个人信息发送给了“黄牛”。这名“黄牛”向黄先生承诺，购票成功后会先发来电子版火车票，纸质版则通过快递邮寄给他。

不久后，黄先生便收到“黄牛”发来的火车票照片，当即便将钱款转账到对方指定账户中。之后，黄先生通过铁路销售热线查询火车票编号时，却发现“黄牛”发来的票号均不存在。

猎网平台反诈骗专家刘洋指出，黄先生遭遇的是“火车票合成神器”骗局。目前，这类火车票合成软件在多个网站均可搜索到，网友只要输入站点和个人信息，便可获得一张以假乱真的火车票图片。

刘洋强调，除这类“火车票合成神器”为不法分子所用外，当前市面上还存在部分恶意抢票插件，不仅无法正常买到火车票，还可能泄露用户的个人隐私。

警方提醒：

警惕“转账截图”诈骗新花样

新华社重庆1月23日电 （记者陈国洲）朋友因为某些原因先把钱转给你，并发来“转账截图”，然后请你把这笔钱用自己的账户转发给别人，这样听起来合情合理的事情却变成了不法分子诈骗的新花样。重庆市九龙坡区警方近日连续接到类似报警，提醒群众警惕“转账截图”诈骗新花样。

近日，家住重庆九龙坡区的张先生接到“舅舅”QQ信息，称朋友向他借3000元，他不好不借，又担心以后不好向朋友催还，所以希望张先生做个中间人，他把钱先打给张先生，再以张先生的名义借给朋友，并要到了张先生的银行卡号。很快，“舅舅”就发来了已经转账给张先生的“转账截图”，截图里还特意显示“转账成功，2小时到账”。

张先生看钱都打来了，自己也不会有什么损失，就按照“舅舅”的要求加了他“朋友”的微信号，并向对方转账3000元。完成转账后，“舅舅”又说朋友因为胃穿孔还要再借2000元，随后又发来“转账截图”，张先生再次照办，可自己账户的钱却迟迟不到账。

带着怀疑，张先生马上打电话给舅舅本人，却被告知其QQ被盗，并没有向张先生借钱。这时，他才明白被骗，马上拨打110报警。

对此，警方提醒市民，这是QQ好友借款诈骗的升级版，更具迷惑性。在QQ、短信、微信中，有亲戚朋友向自己提出汇款、转账要求，都不要轻易相信，一定要先打电话核实，千万不要轻易汇款、转账。一旦发现被骗，尽量记住对方的银行账号，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以便警方对嫌疑人银行账号进行止付冻结，尽量降低自己的损失。

月薪上万，“金牌”月嫂的“金牌”竟是花钱买来的！

新华视点

“全面二孩”时代到来，月嫂市场持续火爆，不少“金牌”月嫂月薪上万元仍供不应求。“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月嫂号称“金牌”，却无培训经历、无相关证件、无工作经验。“金牌”月嫂须持有的高级育婴师等证件发证混乱，花几百元就能买到，甚至一些家政公司还自制“金牌月嫂证”。

新华社发

月薪大多1万元以上，有“金牌”月嫂操作不当导致婴儿受伤

记者在一些电商网站上搜索“月嫂”“金牌月嫂”等关键词发现，一般月嫂月薪为几千元，“金牌”月嫂的月薪大多在1万元以上，两三万元的也很多。这些家政公司称“金牌”月嫂有专业育儿和月子护理经验，有的还具备擅长通乳、小儿推拿等“加分项”。

记者在成都家政一条街——过街楼街采访了解到，现在一些大学学历的“金牌”月嫂比较火。“这类‘金牌’月嫂分好几个档位，最低的月薪1.2万元，最高可达3万多元。最少要购买3个月服务，请这类月嫂差不多10万元。”一位家政公司工作人员说。

多家家政公司介绍，即便“金牌”月嫂要价不低，预约也往往需要提前至少半年以上。

然而，“金牌”高薪背后的服务质量却并不乐观，相关投诉和纠纷屡见不鲜。近日，山东青岛傅先生在调试家里监控时，发现请的“金牌”月嫂疑似虐待自己40天的女儿，做出打脸、使劲甩婴儿头等动作；去年3月，成都市民岳女士请的“金牌”月嫂用成人指甲刀给出生仅9天的新生儿剪指甲，导致婴儿受伤。

“我花12800元请了一名‘金牌’月嫂，喂奶时孩子一直在呛奶都没注意到，导致孩子得了肺炎。”成都市民熊女士向记者吐苦水说。

“针对月嫂的投诉很难统计，但每年发生的纠纷和问题实际并不在少数。”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朱明忠说，往往“金牌月嫂”出了小问题，没有造成很严重的后果，雇主一般只能吃哑巴亏。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孕妇学校医生宋艳说，新生儿免疫力低，月嫂操作不当，容易给孩子造成伤害，“‘金牌’月嫂更应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素养”。

拿证书的月嫂不识字，工作不到48个月也能拿“金牌”

2016年2月1日，国家标准委员会拟定的《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开始执行，其中将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分为六级，包括从一星级到五星级以及金牌级，金牌级为最高等级。

该标准规定，提供金牌服务的母婴生活护理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还需取得高级家政服务员、高级育婴师、中级营养配餐员资格证书，或同等级的相关资格证书，具备48个月以上的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工作经历等具体条件。

记者调查发现，这个被业内人士称为月嫂“新国标”的标准，现实中并未严格执行，存在月嫂等级认定随意、“金牌”含金量无法保证等现象。

一些“金牌”月嫂根本没经过相关培训就直接上岗。“最短的培训7天就拿母婴护理师证。”一名家政公司工作人员说。

成都市民李女士抱怨说：“花13000元请的‘金牌’月嫂，实际上啥都不会，就知道给孩子喂奶粉，只要把孩子喂饱不哭了就行。”

有些“金牌”月嫂持有的证件“名不副实”。去年6月，上海市民张女士花1万元月薪请了一个有“高级母婴护理师”证书的“金牌”月嫂，但该月嫂居然不识字，经警方调查，该月嫂持有的证书是从一家叫爱尔家政中心的公司那里买的。随后，警方从爱尔家政中心当场查获了20余份伪造的母婴护理师证书。

不少“金牌”月嫂也缺乏48个月的工作经历。成都一家家政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透露，该公司月嫂流动性很强，“这个人走了，另一个人接着干，干几个月，没出过大事，几乎都能当‘金牌月嫂’。”

“几乎谁都可以发证”，花几百元就可以买到

据了解，按照《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对金牌月嫂所要求具备的高级育婴师资格，属于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已下放给有关行业协会。

“现在发证很混乱，高级育婴师、催乳师这样的资格证满天飞，几乎谁都可以发。”朱明忠说，目前一些行业协会、评级机构和社会团体都在发各种资格证，甚至有些家政公司还自制无中生有的“金牌月嫂证”。

朱明忠说，一些社会培训机构也在发育婴师、催乳师等资格证，而且在多地设立分支机构，由总部统一发证。“有的人在当地交了钱，根本没接受任何培训，也能拿证。”

“一些母婴服务协会就能发各类资格证，不用参加培训，花几百元钱就能买到一个。”一位“金牌”月嫂告诉记者。

中消协专家委员会专家熊文钊说，家政服务机构准入门槛低，一些规模较小的公司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在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上弄虚作假，甚至以此牟利。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寇翼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及管理办法，用更加明晰化的标准引导母婴保健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合理的消费者评价机制，让月嫂服务评价更加公开，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据了解，上海去年已推行家政人员持证上门服务试点。扫一扫二维码，就能看到持证人员的身份证、上门证编号等基本信息，其资质能力、服务经历、服务信用等相关内容也可在线查询。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广告

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80131期）

受委托，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我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墟证号为琼山籍国用（2002）字第09-0057号土地使用权益，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一、拍卖地点：海口市紫荆路11号紫荆花园1区2栋20B号房；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日起至2018年1月30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三、收取保证金时间：2018年1月30日17:00前；以款到账为准；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1-100001040001981；

四、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保证金（如代缴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五、特别说明：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人：高先生 0898-68529016 18789265668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582221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海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14-1地块规划调整公示启事

经上报海口市政府批准，我局按程序对《海口市海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14-1地块规划指标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18年1月24日至2月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规划网站（ghw.haikou.gov.cn）。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3房海口市规划局总工室，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93，联系人：陈振涛。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土资龙华字[2018]63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通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龙华分局（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14楼）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电话：68512605，特此通告！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土地坐落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黎玉琼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18178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18号	267.74平方米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J0168号	龙园别墅小区B1栋	海口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6日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
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